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專員陳正忠

**什麼！電動巴士 1 元起拍賣，還有泰達幣波場幣可買，要買要快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五打：黑、金、槍、毒、詐；七安：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政策，加強辦理與前開政策相關之行政執行案件及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排定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結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其他 12 個分署，全國聯合拍賣會，本次拍賣之標的主要是移送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聲請拍賣義務人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公司）因假扣押而查封之電動巴士共 14 輛（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封拍賣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動巴士無關）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打詐而囑託變價之泰達幣共 3 萬 8,576.468 顆。

四方公司違反與公捷處簽訂「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委託辦理臺中市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優惠計畫契約書」之約定，累計罰款達新台幣 5,305 萬餘元，經公捷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四方公司之財產獲准，移送臺中分署假扣押執行，經查封 14 輛電動車後，公捷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34 條「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之規定聲請拍賣，臺中分署認依法有據故特予公告拍賣，有鑑於此批四方公司之電動巴士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拍賣同款之電動巴士程序中，據報載曾發生自燃之情事，故於拍賣公告中提醒拍定人於點交後應積極處理避免相同憾事發生，另因臺中分署曾於 113 年 11 月份經 1 輪拍賣而無人應買，經公捷處再聲請希不訂底價拍賣，故本次拍賣只要應買人所出價格為最高且四方公司及公捷處未當場異議者即可拍定。

另臺中分署本次拍賣之泰達幣，是虛擬貨幣市場普及受歡迎加密穩定幣，每顆價值穩定約與 1 美元對應，臺中分署這次變價的泰達幣(USDT)分共分 2 標（分別為 2 萬 8,884 餘顆及 9,692 餘顆），還有波場幣 106 餘顆，各標皆訂有底價，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入手門檻不高，屆期歡迎幣圈朋友踴躍到場參與，虛擬貨幣於拍定後，將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儘速發送至拍定人之虛擬貨幣錢包（請拍定人準備好虛擬貨幣交易帳戶資料或冷錢包）。

本次聯合拍賣，同時臺中分署另有 3 部車、搪銑中心機 1 台、天車等之動產進行拍賣，從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50 分開放登記，於 10 時接續進行喊價，歡迎民眾踴躍參與，相關應準備之身分證件、承諾書及得標者繳款方式等資訊，請詳參動產拍賣公告及臺中分署外部網站「為民服務」之「地檢署囑託案件專區」詳細資訊（網址：<https://www.tcy.moj.gov.tw/9103/9141/1057784>

），再次提醒虛擬貨幣之應買人應事先備妥「虛擬貨幣交易帳戶」或「冷錢包」以方便後續泰達幣及波場幣之移轉作業。